

授信約定書

對保人

甲方特此聲明業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審閱期間至少五日）、瞭解同意本約定書全部條款內容，並願確實遵守。甲方（借款人）：_____，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及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以下簡稱保證人）與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含總社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乙方）約定，甲

方對乙方之所有受（授）信任來同意遵守左列各條款：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稱一切稱稱、條指甲方及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之票據、借款、墊款、保證等債務及其他債務，並包括其連約金、利息、遲延利息、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
 第二條 甲方及保證人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名稱、印章、代表人、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乙方權益變更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於未為前項通知及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與乙方所為之交易，甲方及保證人均應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乙方損害，並願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甲方、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保證人，如未通知，乙方將有關於本契約所載或甲方最後通知乙方之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
 第四條 甲方及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之債務，均應依照各個授信契約所載利率計付利息，除另有約定外，按期支付。如無約定者，依照債權、債務發生當日乙方廣告之基本放款利率計付利息。
 第五條 甲方如有左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左列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一)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二)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三)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四) 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五)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六)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七)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八) 甲方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甲方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自用住宅貸款價值，訂有甲方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者，於符合左列各款條件時，乙方不得行使加速條款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第五條之一
 (一) 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日，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依本貸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之清償方案。
 (二) 前款清償方案之條件如左：
 1 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
 2 積欠之本金，仍依原貸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
 (三) 甲方遲延履行本貸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一期。
 (四) 甲方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行約定期限者，得向乙方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乙方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於徵得保證人書面同意後，得延長其還款期限至六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甲方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甲方所有，供自己或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貸款價值，係指甲方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第六條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提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左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 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二)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三)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甲方及保證人所保證之債務，如主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甲方及保證人當即負責，立即如數付清並同意左列事項：
 (一) 乙方得隨時先就擔保物變價，得逕向甲方及保證人求償，但符合保險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者除外。
 (二) 乙方仍須先就擔保物變價，依法律請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凡持有乙方發給甲方及保證人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甲方及保證人之印章、前住乙方處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甲方及保證人之代理人，乙方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甲方及保證人同意隨時接受受（授）信用用途之監督、業務之稽核、擔保品之檢查及有關帳簿、報表（包括關係企業之綜合財務報表）、單據、文件之查閱。乙方認為必要時，得要求甲方及保證人隨時提供受（授）信用途之監督、業務之稽核、擔保品之檢查及有關帳簿、報表（包括關係企業之綜合財務報表）、單據、文件之查閱。乙方認為必要時，得之處，一經乙方通知，即視為違約；但乙方並無監督、稽核、檢查、監管及查閱之義務。
 乙方認爲甲方及保證人之財務結構應改善時，得要求甲方及保證人提供改善財務結構之中心行為（如辦理增資或限制現金分配盈餘等措施），甲方及保證人當即照辦。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與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或承認或背書、承兌或保證之票據、借據及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或遇借據等債權證書被變造而乙方並無重大過失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縮印、縮影本之記載，經甲方及保證人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及保證人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履行責任時，將該項債權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照乙方之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
 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及保證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或保證人提供與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或承認或背書、承兌或保證之票據、借據及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或遇借據等債權證書被變造而乙方並無重大過失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縮印、縮影本之記載，經甲方及保證人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及保證人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履行責任時，將該項債權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照乙方之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託外處理業務時，得將交易帳收付款務、電腦處理業務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帶之擔保物權轉讓或設定質權與第三人。
 受（授）委託處理業務時，應提供確實受託人資料，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甲方及保證人應隨時提供與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或承認或背書、承兌或保證之票據、借據及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或遇借據等債權證書被變造而乙方並無重大過失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縮印、縮影本之記載，經甲方及保證人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及保證人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履行責任時，將該項債權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照乙方之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託外處理業務時，得將交易帳收付款務、電腦處理業務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帶之擔保物權轉讓或設定質權與第三人。
 受（授）委託處理業務時，應提供確實受託人資料，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甲方及保證人應隨時提供與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或承認或背書、承兌或保證之票據、借據及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或遇借據等債權證書被變造而乙方並無重大過失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縮印、縮影本之記載，經甲方及保證人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及保證人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履行責任時，將該項債權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照乙方之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

第七條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逕自將其債權之一部或全部，連同其附帶之擔保物權轉讓或設定質權與第三人。
 (一) 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乙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二) 如有不配合之方審視、拒絕提供確實受託人資料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之情形，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本貸款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九條 本約定書係補充各個授信契約之一般性共同條款，於甲方簽章交付乙方後生效。

【其他說明】
 一、房屋貸款季指標利率之定義及調整方式如下：
 (一) 房屋貸款季指標利率，係以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乙方共八家金融機構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季指標利率為準。
 (二) 「房屋貸款季指標利率」以每年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為調整生效日，並以調整生效日前七日上開金融機構每日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季指標利率為準。
 (三) 季指標利率之調整及計算方式：均與「房屋貸款季指標利率」相同。
 二、房屋貸款月指標利率之定義及調整方式如下：
 (一) 調整方式：以每月一日為調整生效日，但逢國定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停止營業日則順延一日；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房屋貸款月指標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二) 「季指標利率」係以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乙方共八家金融機構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季指標利率為準。
 (三) 季指標利率之調整及計算方式：均與「房屋貸款季指標利率」相同。
 三、「季指標利率」之調整及調整方式如下：
 (一) 季指標利率，係以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乙方共八家金融機構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季指標利率為準。
 (二) 「季指標利率」以每年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為調整生效日，並以調整生效日前七日上開金融機構每日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季指標利率為準。
 (三) 季指標利率之調整及計算方式：均與「房屋貸款季指標利率」相同。
 四、「月基準利率」之調整及調整方式如下：
 (一) 調整方式：以每月一日為調整生效日，但逢國定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停止營業日則順延一日；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月基準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二) 月基準利率，係以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乙方共八家金融機構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季指標利率為準。
 (三) 月基準利率之調整及計算方式：均與「房屋貸款季指標利率」相同。
 五、乙方調整前述指標利率時，應於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甲方。如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以 □報紙公告 □書面通知 □電子郵件(電子信箱) □存摺登錄 □繳息收據列印等之方式告知甲方，如未為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六、乙方調整前述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貸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七、放款計息方式：
 (一) 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
 (二) 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日即得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如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
 八、甲方如對本約定書有疑義，可逕與乙方原申貸單位聯絡。乙方之服務管道如左：
 網址：http://tc.sca.org.tw 電子信箱：tc188@ms17.hinet.net

特別約定條款：
 立約定書人簽名處 蓋章 立約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